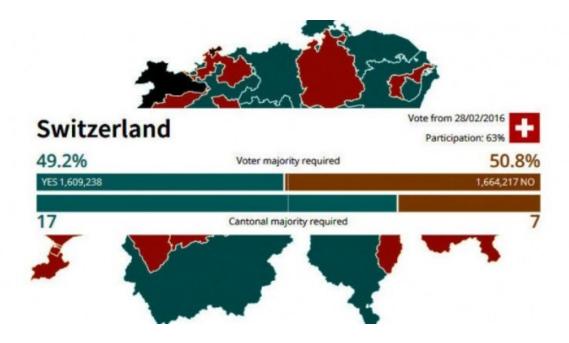
歐洲各國發動聯署「父母與兒童」提案 對抗同運

針對歐洲同性戀運動猖獗,歐洲公民委員會(European Citizens Committee)草擬名為《父母與兒童》(Mum Dad & Kids)的歐洲公民提案(European Citizens'
Initiative),並呼籲歐洲各國公民從即日起共同上網聯署,並宣布聯署期限長達一年,也就是從即日起到明年4月3日截止。瑞士2月底舉行的同性婚姻公投則是二十多年來第一次投票率最高的一次。元月時,民調機構均預料,同性婚姻陣營將在公投中獲勝。這激發瑞士護家陣營大力鼓吹支持傳統家庭卻常靜默的民眾出來投票。結果讓護家陣營險勝。

歐洲公民提案要求歐盟採用類似美國「護衛婚姻法案」(US Defence of Marriage Act·簡稱DOMA)的立法。可惜美國這項法案已被美國最高法院擊垮,因為最高法院在備受爭議的溫莎告美國案(Windsor v. U.S.)中,認定DOMA定義婚姻是一男一女組合的條文「違憲」,這意味同性婚姻在聯邦層次正式合法化。接著,最高法院又在奧貝格費爾告霍奇斯案(Obergefell v. Hodges)中,裁決全美各州都必須將同性婚姻合法化。

無論如何,美國憲法並不適用於歐洲,而且美國最高法院在歐洲也沒有審判權,因此歐洲公民委員會並不須要擔心美國最高法院創下的先例。為了歐盟法律的緣故,該委員會要求歐盟以立法,將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的結合,並將家庭定義為以婚姻和血緣為基礎的組合。正在考量這項提案的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已經暗示,這項提案完全符合歐盟的各項基礎條約和基本價值觀。

在歐洲,越來越多人警覺到政治界和司法界精英正不斷企圖藉由絲毫不經過討論的方式,強行倡議同性戀的婚姻家庭觀;因此越來越多人起來反對。歐洲已有16國(其中有8國是歐盟會員國)在憲法條文中,將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的結合。最近,在斯洛伐克和克羅埃西亞就剛通過,在憲法中明訂婚姻的傳統定義。



而瑞士選民則以極微小的差距(49.2%:50.8%)·否決有利於同性戀人結婚的法案。支持者這項法案的人指出·將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結合的賦稅法案·將使渴望結婚的同性戀伴侶面對阻礙。

瑞士中庸派基督民主黨(Christian Democratic Party)認為,這項名為「為婚姻和家庭——反對處罰婚姻」的法案將使已婚夫婦的稅賦低於單身時。這卻意味著如果男女若未結婚,而是同居的話,就享受不到這項減稅優惠。

該法案的倡議者(支持同性婚姻者)說,如果這項法案獲得通過,將讓國會有清楚的權限,可以取消對同性戀人結婚和註冊成為同居伴侶者的歧視。倡議者且說,藉由將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的結合,這項提案將阻撓瑞士將婚姻的定義擴大到包含同性配偶。

此外,在羅馬尼亞,不到9個星期就有近300萬人聯署支持憲法修正案,將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的結合。在總人口達2200萬人的羅馬尼亞,護家陣營這麼快速獲得支持,堪稱做得非常漂亮。

歐洲公民委員會則正在募集歐盟各國民眾上<u>www.mumdadandkids.eu</u>網站,參與護家的聯署行動。 (文取材自c-fam.org、joemygod.com)

資料來源: <u>European Citizens' Initiative "Mum Dad & Kids" now open for signatures!</u>

隨時收到最新消息,請上「<u>下一代幸福聯盟FB</u>」按讚!加入粉絲團,是對我們最大的支持!

下一代幸福 聯盟

本站歡迎學者、老師、家長、學生等社會大眾投稿。 來信時,若不方便在網站上公布姓名者,請附筆名或註明。 來信請寄:

taiwanmarriage@gmail.com

Copyright © 2016 台灣守護家庭